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專任教師申請表							
單位	職稱	名額	學歷	專長	須提伯	洪個人資料	收件截 止日期
車輛系	助授理以	3名	工科博士學 位。	■車用能源與 力、熱流分析 長。	事學引情紀單反員網 年經錄報 事學外情紀單反員網 年經錄報 」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1. 若果研其的 12. 有,究他 13. 利	。 (五)。 (本	109. 1. 3 1
養聘單位應注意事項:(請於□中確認打√) □1.請依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及程序辦理。 □2.請提醒各應徵者應徵前請詳閱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,並於面試時告知應徵者本校限期升等規定(內容詳見人事室網頁)。 □3.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6條規定,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,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,並請聘任單位自行列管。 □4.請依規定審認實務工作經驗,並於系(所、中心、室)教評會議記錄載明「具有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或研究經驗」之文字。 □5.請於提聘專任教師時,務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:「(一)系教評會: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外,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,並排列優先順序。(二)院教評會: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,並排列優先順序。」及本校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:為使新聘專任教師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發揮審查機制,嗣後提送新聘專任教師案,宜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之具擬聘領域相關專長人員為原則,以供擇聘優秀適任之教師。」之規定辦理。 □6.請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及著作點數最低門權相關辦法,審認擬聘人員著作點數。 □7.須提供個人資料欄內為應徵人員必備資料,第6點除擬聘專任教師為教授一般或通識科目者,並經系教評會審認外,第1至7點請勿自行刪除,各單位再退依需求增加欄內項目。 發聘單位承辦人: □單位主管: □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北示							